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黃紀維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77號刑事確定判決，及110年度訴字第455號刑事確定判決，均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77號、110年度訴字第455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原確定判決）認定聲請人黃紀維前因涉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4003號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4年11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屬於累犯，然該前案判決之被告實非聲請人本人，係聲請人之胞弟「黃少淪」，「黃少淪」於前案判決中所偽造聲請人之署押，亦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本院亦於112年9月11日更正聲請人之前科紀錄表，故原確定判決不應為聲請人累犯之判決，爰依法提起再審，以維權益云云。

二、按再審制度乃是就原確定判決「認定事實錯誤」而設立之救濟程序，如認原確定判決「適用法律不當」（例如適用累犯之加重規定不當），則應循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，不得聲請再審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得聲請再審」。所謂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」，乃是指與原確定判決認定罪名比較，應受相

01 異且法定刑較輕之「罪名」而言。至於「同一罪名」有無刑
02 罰加重原因（例如累犯加重），僅影響科刑範圍但罪質不
03 變，而宣告刑之輕重乃量刑問題，不屬法條所稱「罪名」範
04 圍，不得據以再審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7號裁定意
05 旨參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黃紀維所主張據以再審理由即非累犯但卻誤認
07 為累犯乙情，此部分縱屬成立，參照前揭說明，仍僅與同一
08 罪名是否應依累犯論處而具刑罰加重原因有關，與前述再審
09 事由即「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」之要件無涉，而非聲請再
10 審可資救濟，聲請意旨容有誤會。是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再
11 審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既顯非屬再審制度可
12 得救濟範疇，當顯無必要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併此敘
13 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米慧

17 法 官 陳盈如

18 法 官 林翠珊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1 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楊上逸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